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人字（2018）44 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学校评审或者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学院专业建设资金、政府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及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地方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省市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建设。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员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传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数量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区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名师、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2. 获得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高级技师（一级）以上职业资格，具有8年以上本行业（领域）工作经验，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专利或创造，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具有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拥有一支由不少于5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重点专业、专业群进行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专业获得国家、省示范性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等称号，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下发通知。通知中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要求。

（二）个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三）二级学院审核推荐。二级学院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推荐候选项目，并向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报送有关材料。

（四）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

（五）审定、公示。学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专家评审通过人选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

第八条 已获批的顺德区及以上技能类专家工作室认定为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学校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5-10 万元的建设项目资金，建设期 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研发与活动开展，如创新研发、学习研究、技能交流推广、研究（攻关）项目津贴补贴、必要的小型办公设备、用品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费用。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

-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 （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成预期建设任务。

第四章 项目产出、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 （二）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 （三）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引领青年教师及学生成长。
- （四）立足行业企业进行技术攻关、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改造、咨询服务项目，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管理方法及时应用总结推广。
- （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 （六）立足专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与研究、科研与社会服务，并完成申报书确定的预期目标与成果。

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实行二级学院归口管理。主持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的管理和支持。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过程指导、支持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按年度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过程管理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满，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业绩认定标准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任职条件（试行）》中的业绩认定标准一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项目申报表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工作 简历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县区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技能特长	主要业绩
项目建设收支预算							
项目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经费 开支 预算	开支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小计						
项目建设任务							
序号	预期建设任务与内容			负责人		备注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